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2025年度峡川镇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峡川镇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【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浙江辉煌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58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辉煌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